

社工遭上銬不當使媒體拍攝案

調查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114年3月14日



2

本案相關重要節點時序(1/2)

112.12.24
凌晨1時10分

文山二分局接獲119轉報稱，劉童到萬芳醫院已無呼吸心跳，並由該院宣告死亡

113.3.6

檢察官傳訊劉童外婆嚴○○及前保母周○開庭，經外婆及前保母指出兒福聯盟陳姓社工涉嫌訪視疏失，並偽造訪視報告，而提出偽造文書及過失致死告訴

113.3.8

檢察官指揮文山二分局聲請搜索兒福聯盟

113.3.11

臺北市陳炳甫議員召開記者會，指劉童遭虐死亡，兒福聯盟保母及主責社工涉有重嫌等情

113.3.12

為防止兒福聯盟相關人員串證及滅證，文山二分局員警爰提前於本日執行搜索

113.3.12
12時36分

陳姓社工到場後，員警開始執行搜索，其後並扣押陳姓社工、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等3人之物

113.3.12
15時

文山二分局員警對被告陳姓社工執行拘提，其後連同證人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帶返分局製作筆錄

3

本案相關重要節點時序(2/2)

113.3.12
16時3分

員警載送陳姓社工、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抵達文山分局，由該局東側車道進入地下停車場

113.3.12
16時27分

對被告陳姓社工、證人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等3人開始製作筆錄

113.3.12
17時30分

連姓偵查佐將被告陳姓社工雙手上銬後，與另1名吳姓偵查佐共同戒護陳姓社工步行由該分局大門口上車，其間即肇生本案戒具暴露、遭媒體拍攝等爭議

113.3.12
17時40分

文山二分局黃姓分隊長等人帶同兒福聯盟李姓總督導及江姓督導由另該分局地下停車場上車，將李、江兩人送往臺北地檢署複訊

113.3.12
20時34分

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開始訊問被告陳姓社工

113.8.16

臺北地檢官陳涉致造罪提起公訴
察官陳涉致造罪提起公訴
檢察官陳涉致造罪提起公訴
檢察官陳涉致造罪提起公訴
檢察官陳涉致造罪提起公訴
檢察官陳涉致造罪提起公訴

4

本案爭議發生過程



陳姓社工由警方移送臺北地檢署複訊之際，雙手上銬且未經遮蔽，在員警戒護下自文山二分局大門離開，於步行登上偵防車途中遭媒體拍攝並近身訪問

調查發現一

資深媒體從業人員傅家慶先生指出

實務上在偵辦刑事案件階段，警方有宣揚破案績效的需要，而媒體則有取得照片及影片之畫面需求，因而形成各取所需的默契

被告在被移送下一個司法機關前，上警車途中所走的那段路，媒體會拍到被告進入下一司法程序前的最後身影，而這段路即被媒體業內稱之為「星光大道」

在整個默契產業鏈，斷點在於警方，警方想要當事人被公審，或是保護當事人不被拍到，警方其實都有方法做得到。身為理論上該中立的警察單位，卻服膺獵巫文化讓最基層的人物被以「示眾」方式呈現，不只當事人會受到影響，整個社工師的信心與僅有的意志也會被挫敗。



6

調查發現二

檢警說法

於帶返分局及製作筆錄等階段，因有總督及江姓督導在場，故尚無上銬之必要，惟於拘搜過程中情緒不穩，最終考量戒護安全，避免陳姓社工發生脫逃、自殘及扣押證物遭毀損或滅失等不可逆之危險發生，遂予上銬。

上銬固非無據

檢察官詢問陳姓社工是否壓力很大、要自殘一事，賴姓律師答以：「我當時覺得她壓力很大，我自己跟警察說，陳○○一開始被約談時，兒福聯盟有請她跟我做法律諮詢，她的狀態是非常焦慮的，搜索時見到她，我覺得她的神情比之前更焦慮，所以我跟警察說不要給她太大的壓力，萬一她想不開怎麼辦。」

惟查

李姓總督導證稱

離開偵訊室後看到陳姓社工在樓梯旁邊要上銬，李姓總督導提出質疑，年紀較大的員警說，要讓媒體滿足，所以要上銬給媒體拍。



調查發現三

刻意區分上車動線，不當使陳姓社工受媒體拍攝並遭近身採訪

警政署稱

原抵達分局時，地下停車場車道口已有大批媒體駐守拍攝，甚至追拍至地下一樓坡道上，險象環生，後因車道口仍有媒體駐守，若按原路解送恐因車道上坡視線死角因素、且車道狹窄與媒體記者碰撞致生危險，為顧及執勤員警、被告及諸媒體記者安全，故由該分局大門口上車，先行解送陳姓社工至臺北地檢署，俟離開後，分局門口媒體即散去，車道口亦無媒體阻擋，無安全顧慮，文山二分局協助搭載李、江兩人自地下停車場直接上車前往臺北地檢署。

李姓總督導則指出：「當時我們也要從文山二分局到地檢署，但是我和江○○是被帶從地下室的車道離開。當時我有質疑為何不是我們3個人一起從原路離開文山二分局到地檢署，但是員警說陳○○要讓媒體拍。」

陳姓社工亦證稱：「有警方遊說我，如果沒有給記者畫面，記者就會一直跟，到了地檢署，法警不會管，所以建議從門口走到車上只有5步，他們只會給記者拍背面。」

長達約1小時30分之時間內警方竟未妥適規劃並調度警力淨空車道，又明知李、江兩人在場可安撫陳姓社工之情緒，卻又刻意將陳姓社工與李、江兩人分循不同之路線解送，並將陳姓社工上铐後，戒護其步行在眾多媒體鏡頭之下上車，顯係為履行警方與媒體之間「星光大道」的默契，未顧及法令對戒具規定及社工權益之維護。

8

調查發現四

僅有1名女警戒護陳姓社工步行穿越眾多媒體進入臺北地檢署



未妥適安排警力戒護，僅由1名員警和陳姓社工在媒體包圍下步行前進，顯見相關警力指揮調度機制失靈。



9

調查發現五

本案發生後其他警方仍未遮蔽犯罪嫌疑人戒具之案件



113年8月16日報導：「狙殺『鴨頭』槍手上銬移送！ 武裝特警持長槍戒護防滅口」



113年5月22日報導：「中捷隨機砍人兇嫌涉殺人未遂移送 一臉桀驁、不回應動機也未致歉」



113年5月15日報導：「中和小姊弟慘死3人移送！2寶媽低頭閉眼 閨蜜、前夫仍列證人」





調查發現六

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一般拘提）

VS

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者。」（逕行拘提）

卻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76條之逕行拘提

法務部及警政署稱，為防止陳姓社工有拒不到場湮滅證據情形，故檢察官交付執行員警被告陳姓社工之傳票，又因檢察官先前偵訊發現陳姓社工企圖掩飾罪證情形，恐其於搜索當日拒不配合到地檢署釐清案情，會在兒福聯盟串證及滅證，故另開立拘票（刑事訴訟法第75條）。

✓ 吳巡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刑事訴訟法第75條「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為偵查階段拘提決定者，應自行決定受傳喚人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若事先備妥傳喚不到即拘提之拘票交警方執行，應視為違法拘提。

✓ 錢建榮（律師，前刑事庭法官）
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應交檢察官認定，這涉及檢察官是否先行傳喚始能發動一般拘提，或得以逕行拘提，均非司法警察（官）能越俎代庖，沒有先經檢察官判斷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即由檢察官核發拘票的作法，是違法拘提。

調查發現七

陳姓社工抵達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後，均有簽收臺北地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足見陳姓社工對於「傳票」應無拒絕收領之理，並無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9條「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之情事，是以陳姓社工之傳票是否已經員警合法送達，尚非無疑。

本院函調員警於113年3月12日赴兒福聯盟執行搜索、扣押、送達傳票及拘提過程之錄影(音)檔案，卻無相關錄影(音)檔案可供檢視，是以並無被告陳姓社工已受合法傳喚到庭應訊之任何事證，警方亦違反「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員警執行公務時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攝影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之規定。



12

調查發現八

本案承辦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晚間於偵查庭訊問被告陳姓社工，全程未予解銬

本院檢視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晚間偵訊陳姓社工之錄影畫面，明顯可見陳姓社工當時進入偵查庭後，係以雙手將身分證交予法警；另於偵訊過程中回答檢察官問題時，時有高舉雙手於胸前輔助說明；以雙手扶眼鏡、翻閱檢察官提示之卷宗等動作，而上開動作與一般人通常係以單手為之相較，明顯不自然，而在陳姓社工遞交身分證及翻閱卷宗時，法警均站立於陳姓社工身旁，因此尚難謂檢察官、書記官及法警當時均沒有注意到陳姓社工雙手為上銬狀態。



陳姓社工於偵訊過程中時有高舉雙手於胸前
以輔助說明之動作

調查發現九

89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為民主法治國家所公認之原則，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明確宣示。各種不同形式的人民公審則被國際社會視為踐踏人權之野蠻國家的不文明象徵。

避免媒體不當報導及輿論公審現象，總統府於106年9月發布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亦包括以下決議：

- 就尚在偵查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
- 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調查意見一

- 陳姓社工因劉姓保母姊妹涉嫌凌虐幼童致死一案，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於113年3月12日經文山二分局員警以被告身分將其拘提到案，惟警方將陳姓社工解送臺北地檢署複訊時，竟基於讓媒體拍攝之考量，刻意區分上車動線，並對陳姓社工雙手上銬，且未遮蔽上銬部位，不當使陳姓社工受媒體拍攝並遭近身採訪，違反刑事訴訟法、「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足見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文山二分局對於所屬員警之戒具使用及偵查不公開落實情形，未盡監督之責。
- 本案發生後，縱然警政署已於113年4月9日通函各警察機關因應媒體圍訪及防止媒體拍攝相關應處作為，惟仍發生數案犯罪嫌疑人雙手上銬部分未予遮蔽情事。
- 本案移送時戒護警力規劃失當，均核有急失。

調查意見二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陳姓社工涉犯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113年3月12日指揮文山二分局員警前往兒福聯盟臺北總會執行搜索，且為防止陳姓社工拒不到場、湮滅證據等情，卻非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核發逕行拘提之拘票將陳姓社工拘提到案，而係開立傳票，並依同法第75條核發一般拘提之拘票，囑員警可視情形使用傳票或拘票，形同自我放棄檢察官在偵查階段負核發拘票把關之責。
- 文山二分局執行員警當時是否已將傳票合法送達，並非無疑，且因兒福聯盟人員表示僅接受拘票，竟逕行認定陳姓社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故而對其執行拘提，均與刑事訴訟法相違。
- 本案承辦檢察官113年3月12日晚間於偵查庭訊問被告陳姓社工，全程未予解銬，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以上各節均核有違失。

調查意見三

- 司法機關與媒體之間存在著互相依賴的默契，司法機關藉由媒體曝光塑造辦案形象，而媒體則藉由獨家畫面提升新聞價值，形成一種共生關係，新聞媒體採訪及報導犯罪事件，誠然屬於其新聞自由及滿足國民知的權利之保障範圍，然新聞媒體對於偵查中犯罪事件的報導，亦應兼顧保護犯罪嫌疑人之名譽及其受公平審判的權益，是以行政院除應督促各偵查機關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外，允應儘速責成所屬協調各類媒體公會團體促請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處理辦法



17

- 1
- 2
- 3
- 4
- 5
- 6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文山第二分局
- 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重新核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見復
- 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全文，隱匿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18

